

关于我司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投资主办人的公告

东方红明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明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东方红新公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投资主办人由张锋先生和高义先生二人共同担任，经我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含）起，高义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该三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变更后，该三只集合计划的投资主办人由张锋先生担任。

东方红-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先锋 3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先锋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先锋 6 号 II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红-先锋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投资主办人由李竞先生担任，经我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含）起，增聘谭鹏万先生为该五只集合产品的投资主办人，增聘后，该五只集合产品的投资主办人由谭鹏万先生和李竞先生二人共同担任。

东方红-先锋 2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投资主办人由朱伯胜先生和李竞先生二人共同担任，经我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含）起，增聘谭鹏万先生为该集合产品的投资主办人，增聘后，该集合产品的投资主办人由谭鹏万先生、朱伯胜先生和李竞先生三人共同担任。

特此公告。

附：投资主办人简介

谭鹏万先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主办人，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证券从业12年，历任华宝信托研究员，信诚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瑞泉基金投资部投资总监兼公募负责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研总监，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拥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